

合同编号：

门头沟区国道 108 三期道路工程机电工程和交通
工程监理

施工监理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7 日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门头沟区国道108三期道路工程机电工程和交通工程监理（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门头沟区国道108三期道路工程机电工程和交通工程监理（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规模：门头沟区国道108三期道路工程，项目位于门头沟区，起点位于松树岭西侧，终点至鲁家滩村，全长3.72公里，设置桥梁3座，隧道1座。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主要内容为：机电工程和交通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

招标范围：机电工程和交通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499500）。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462824元；缺陷责任期阶段36676元。本工程最终监理费支付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

4. 总监理工程师：陈桃。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若委托人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监理人，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监理人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中止义务的履行。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1218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488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73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1. 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
沟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李金龙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2 月 27 日

承包人：北京华通公路
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解晓东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2 月 27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门头沟区国道 108 三期道路工程机电工程和交通工程监理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门头沟区国道 108 三期道路工程机电工程和交通工程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

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门头沟区国道 108 三期道路工程机电工程和交通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 份，双方各 份。

发包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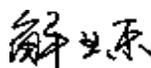
承包人：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16 年 2 月 21 日

2016 年 2 月 21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门头沟区国道 108 三期道路工程机电工程和交通工程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监理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人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监理，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对安全管理不履职、不尽责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监理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2）建立监理人安全领导小组，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人指定安全人员对施工作业进行监理。
- （3）监理人建立健全安全监理组织机构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工程安全进行控制，确保现场人员和设备安全。
- （4）编制具有针对性的监理规划和安全生产监理细则。
- （5）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 （6）检查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工作，及时督促整改。
- （7）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情况。
- （8）审查特种设备使用前的验收情况等。
- （9）审查安全生产费用计量与支付。
- （10）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环保技术培训。
- （11）监理人应每月对施工单位的自评结果开展一次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果向委托人或运营

单位报备。监理人应每三个月对所辖工程平安工地的管理工作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委托人或运营单位报备。工期不足三个月或为单项工程的，监理人应在工程过半前，完成自评。

3、违约责任

如监理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委托人有权暂付或扣除监理费用。如因监理人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将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扣除监理人的经理费用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行政、刑事责任等。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李海龙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6年2月27日

监理人：北京中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解业东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2026年2月27日